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言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易字第1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即被告陳言軒（下稱被告）詐欺罪刑之判決，而駁回其第二審上訴。經核被告所為詐欺犯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上述說明，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被告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